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付:東區區議員楊位醒（2003 年 4 月 30 日）

反對設立中央人權機構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香港自一九九七年回歸以來，各項國際人權條約在香港得到有效的實施，並得到有關國際組織的嘉許。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因此，本人對於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團體代表提出的設立中央人權機構的建議，不表同意。本人認爲，現行的監察機制已經足夠，沒有必要再設立什麼機構。

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在國際社會監察之下，人權紀錄一向良好。無論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抑或市民大眾上街遊行的權利，在基本法之下都得到充分的保障。這在國際社會已得到良好的口碑，也消除一些人先前的疑慮。既然紀錄良好，運作順暢，爲何要再增設機構，架床疊屋，反而不美。

目前，香港擁有充分的新聞自由，政府施政的透明度亦十分高。幾年來，新聞界發揮輿論監督的作用，成效彰顯。在新聞輿論監察之下，政府維護人權的工作實在難以稍有差池。本港新聞界在這方面的工作和成績是不容否定的。

再者，本人認爲，如果再成立什麼機構，實有浪費資源之嫌。香港經濟萎縮，財政赤字高企。在非典型肺炎打擊之下，百業蕭條，景況慘淡，當前的急務是恢復經濟，恢復市場生機。這是關係千萬人生計的大事。置大事於不顧，反而熱衷做些並無實效，只爲迎合個別政客之舉措，這是那門子的道理？尚希民政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細察。

本人在此再次重申，反對設立中央人權機構。